





臺北市松山區吉仁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吉仁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志堅	45年7月16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松山國小 介壽國中 德明商專會計科	吉仁里第5~8屆四任里長（民國74年至92年元月）民國77年83年84年績優里長。里長聯誼會長10年。 政治大學企經班 立法委員丁守中前松山服務處主任 現任：松山區民俗委員會會長 兵役協會主委 中崙民防分隊長 松山慈祐宮監事 東勢福安宮主任委員 中國國民黨松山區黨部主委	1、落實巡守隊功能，維護里內治安，確保里民居家生命財產安全。 2、里民活動場所內設置托老中心，讓本里長者日間有安全舒適的場地，可以活動、聊天，讓長輩活得快樂健康，讓年輕人放心在外打拼。 3、政府各項補助里鄰建設經費支用程序公開透明；決不徇私。 4、將持續與市府相關單位協調配合，爭取老舊社區都更計畫，創造更優質的居住環境。 5、為支持政府反毒排黑政策，里長不應有犯罪前科更不應有吸毒吸安記錄。
2		徐正秋	41年10月3日	女	臺北市	無	高職畢業	北市和平、復興高中家長會長。 第一屆社教館志工大隊長。 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警察志工。 松山區吉仁里巡守隊員。 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行政志工。 敦化國小愛心媽媽交通導護創辦人員且仍繼續擔任志工近三十年。 獲頒松山分局、社教館、家庭教育中心、敦小志願服務獎章、內政部金牌獎、市政府第十屆金鑽獎。	一、服務不分黨派、不分宗教、專任專職、服務里民。 二、全力協助警力與守望相助隊，做好本里的治安工作。 三、關心里內弱勢族群，配合市政爭取福利。 四、持續進行水溝清疏及消毒工作，落實清理違規廣告，定期清理大型廢棄傢俱垃圾，以改善里民居家衛生，美化環境。 五、積極爭取里內建設，打造更優質的社區環境。 六、每年舉辦里內節慶、旅遊、社區藝文活動來增進里民互動與聯誼。 七、以里民的需求為己任、里民的付託為重責，里民的各项建議，都是落實服務的動力，為里民打拚。
3		林美蓉	47年10月29日	女	臺灣省基隆市	無	中正國民小學畢業 中正國民中學畢業 聖心工商綜合商業科畢業	新光人壽電腦部中文輸入員5年 巧姿精品屋老闆6年 京城韓式燒烤店 晴光豆花店10年	我是林美蓉，住吉仁里近40年，這次參選里長，我覺得政黨不重要，可以為吉仁里守護規劃，里民區域性安全活動，里民中心上課運動等事項，吉仁公園讓孩童有安全活動空間，里民可以坐望賞花木，有個清閒優美的公園才重要。 這是美蓉希望 懇請大家給予美蓉機會 將您神聖的一票支持美蓉
4		李全長	52年3月26日	男	臺北市	無	敦化國小 仁愛國中 中興高中	臺北市松山區第9、10、11和12屆 吉仁里里長李貴三聯絡人 松山區吉仁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華仔蘿蔔糕負責人	1、全力配合推動華南社區48巷成立管理委員會。 2、運用中崙市場區民活動中心（中崙市場3樓），增設社團課程，便利里民活動。 3、針對本里里民旅遊活動，每年舉辦里民睦鄰自強活動。 4、配合市政府高齡化政策，辦理老人共餐，促進銀髮族身心健康。 5、整合各方面資訊提供里民接洽，包含環境衛生、警政消防、職業介紹、藝文活動、宗教活動等。 6、協助里內老人、殘障、中低收入戶、生活艱困等，尋求政府津貼及社會救急。 7、全職里長，促進地方和諧，以吉仁里民為主，以吉仁里民為優先，對社區奉獻，守護吉仁里無怨無悔。

第 627 投開票所地點：延吉街 46 巷 8 號旁【華南社區中庭(1)】（吉仁里 1-7 鄰）

第 628 投開票所地點：延吉街 46 巷 3 號旁【華南社區中庭(2)】（吉仁里 8-16 鄰）
原住民投開票所 吉仁里全里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